

潢川县休闲互联网上网 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公 告

潢川县人民法院根据潢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于2024年11月21日以（2024）豫1526破申4号裁定受理对被申请人潢川天一投资询问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于2024年11月21日以（2024）豫1526破4-1号决定书依法指定河南国基律师事务所为潢川天一投资询问有限公司管理人。现管理人就破产清算事宜公告如下：

一、潢川天一投资询问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管理人补充申报债权，原在强制清算程序中已申报的无需重复申报，补充申报的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与债权相关的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补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清算最后财产分配前向清算组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二、潢川天一投资询问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返还财产。

三、潢川天一投资询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等资料。

四、潢川天一投资询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
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积极配合管理人进行清算，并承
担以下义务：（一）妥善保管并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
内向管理人移交所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
与企业有关的所有资料；（二）根据人民法院、清算组的要
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三）人民法院认为应当办
理的其他事项。

五、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
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

相关义务人如怠于履行义务，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
真实，导致无法清算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本院于2024年12月23日上午10时在潢川
县人民法院805室召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
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请准时参加。参加债权人会议的
相关人员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
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
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公函。相关
人员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
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公函。

管理人通讯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1号豫博大厦十七层
河南国基律师事务所。联系人：贾天金 13733878269

特此公告

潢川天一投资询问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